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坛人社发〔2018〕37号

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进落实保障
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意见

各类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为全面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

领域施工企业用工管理和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精神及“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工作制度

（一）强化用工管理和支付主体责任。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直接用工企业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建设单位对所发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部设立“劳资专管员”（劳务员），分包企业要配备劳动用工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该项目农民工实名制、工资支付、劳动合同等日常用工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劳务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应当在“农民工权益告知牌”上予以公示。

（二）完善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权益告知牌”等九牌一图标识。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分包企业要相互配合、共同落实

信息公开制度，全区所有施工项目现场农民工权益告知实现全覆盖。

（三）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落实《常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区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可比照区住建部门做法，结合行业实际，全面推进实施工资保证金制度，确保 2018 年底前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覆盖面 100%。

（四）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且保留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相关凭证台账不得少于 2 年。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特殊性，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施工单位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生活费）不得低于金坛区最低工资标准，且第二年一月上旬前结算并付清上年度农民工全年工资余额。

（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全面实行分账管理。为有利于推进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根据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或者工程直接发包备案书统一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区住建委、水利局、交通局）指定定点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企业进行合同备案时，必须出具办理工资专户的银行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次月开始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以施工备案合同的工程总造价（扣除暂估价）的 20%除以合同工期的平均资金（即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数额=备案合同工程总

造价*20%/备案合同工期（总月份-1））。工资专户资金仅能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工作流程、专用账户管理等工作要求，依照《关于常州市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常建发〔2018〕27号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执行（交通、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六）全面实行实名制用工管理。在建工程项目全面建立农民工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通过建立健全职工或劳务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载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积极推行电子信息化的实名制管理系统，在施工区域可安装电子信息卡或者个人生物信息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等。

（七）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积极鼓励各类施工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视情为招用的农民工个人办理实名制工资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于每月月底前将工资支付表送交银行，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鼓励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对工期不足1个月的短期或临时性用工，按照约定限期结清农民工工资，并做好书面记录。

(八) 依法推进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作。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各类施工企业应当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具备的条款包括:用工主体双方名称、合同期限、约定劳动报酬、工作岗位内容地点、劳动保护和条件、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劳动合同由施工单位与农民工协商一致签订,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一份交农民工本人,一份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保管。劳动合同文本可以参考区人社部门提供的范本。

二、强化保障措施

(一) 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性。全区各类施工企业要充分认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重要性、责任性和紧迫性,切实贯彻好、落实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制度,尽快努力实现我区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目标。

(二) 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推进落实好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制度,2018年6月,区人社局、住建委、水利局、交通局等部门将联合对全区在建工程项目开展拉网式检查,逐户过堂,重点检查各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建立实名制用工管理、按月发放工资(银行代发)、工资保证金、现场农民工权益告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动合同签订等制度执行情况,对工作制度执行不力或者不到位的施工企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书面通报、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方式予以惩戒。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3月28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28日印发
